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02,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1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6.38元/股、最低价格为15.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299,241.28元(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议案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202,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1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6.38元/股、最低价格为15.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299,241.28 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